

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02032 號

被處分人：舒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13053036

址 設：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87號18樓之1

代 表 人：A○○○ 君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變更負責人，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，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- 一、案緣本會查悉舒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處分人）原向本會報備之負責人為 B○○，嗣於 100 年 7 月 5 日獲准負責人變更登記，負責人變更為 A○○，惟被處分人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辦理報備，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經函請被處分人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到會說明並補提相關資料，略以：被處分人於 100 年 7 月 5 日獲准變更公司負責人，惟因負責報備之職員離職前未妥善交接工作內容，造成甫到職之職員未於法定期限內向本會辦理報備。
- 三、查被處分人已於 102 年 2 月 6 日向本會報備變更負責人，並於同年 2 月 25 日完成報備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，應備齊及據實載明下列事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：一、事業之名稱、實收資本額、代表人或負責人、所在地、設立登記日期、公司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（下略）」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

「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所載內容，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單位成本外，如有變更，應於實施前報備。但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報備事項如有變更，得於變更後 15 日內報備。」爰多層次傳銷事業倘變更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應報備事項，而未依法定期限報備，即違反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查被處分人原向本會報備之負責人為 B○○，嗣於 100 年 7 月 5 日獲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，負責人變更為 A○○，惟被處分人於 102 年 2 月 6 日始向本會報備，是被處分人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辦理報備，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變更負責人，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，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；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；與其他因素後，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7 日
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